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昱勳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鄺永浩先生為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證券）；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權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修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及
- (i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決議案授予之權限所購回股份總數，惟該等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1樓1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因此,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6. 載有有關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正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舉行。當日於香港無論任何時候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鄭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